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君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同意融資租賃安排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35,750,000港元)(「融資租賃款項」)，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1,250,000港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用作收購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融資租賃款項的餘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可能用作日後收購其他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訂約雙方或會就上述融資租賃款項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另行訂立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1,250,000港元)；及深圳華君租賃有條件同意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而承租人則有條件同意向深圳華君租賃租用資產，為期24個月。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協議相關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屬於本公司重大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得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的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且融資租賃安排的條件已達成。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深圳華君租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融資租賃

承租人：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華源熱力供暖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暖及管道安裝與維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提供金融租賃

根據框架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同意融資租賃安排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35,750,000港元)(「**融資租賃款項**」)，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1,250,000港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用作收購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融資租賃款項的餘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可能用作日後收購其他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訂約雙方或會就上述融資租賃款項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另行訂立協議。

無論如何，倘另行就上述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進一步披露詳情。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

承租人的責任

框架協議期內，在並未獲得深圳華君租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租人的任何投資或所訂立的任何融資安排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港元)，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2)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 ： 深圳華君租賃

承租人 ：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華源熱力供暖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1,250,000港元)；及深圳華君租賃已有條件同意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而承租人則有條件同意向深圳華君租賃租用資產，為期24個月，分九個季度支付租賃款項，包括(i)分八個季度支付等額租賃款項人民幣5,625,000元(約7,003,125港元)，作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的9%利息；及(ii)最後一季的租賃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1,250,000港元)。

主要內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1,250,000港元)。

年期

租賃的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24個月。

收購資產代價

收購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1,250,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協定。代價將由深圳華君租賃以內部資源支付。支付代價後，收購資產即告完成，租賃亦會同時生效。

深圳華君租賃會自代價中預扣合共人民幣18,125,000元(相當於約22,565,625港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562,500港元)為租賃款項的押金，而人民幣5,625,000元(相當於約7,003,125港元)則為第一季度租賃款項。因此，未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31,875,000元(相當於約288,684,375港元)。

先決條件

代價須於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深圳華君租賃向承租人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已經生效；
- (b) 深圳華君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的租賃押金、租賃手續費及其他款項(如需要)；
- (c) 深圳華君租賃收到承租人所提供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相關擔保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 (d) 倘融資租賃協議規定承租人及其他擔保方提供擔保，且相關法律或融資租賃協議規定有關擔保須辦理擔保登記手續，而深圳華君租賃已收到該擔保登記的證明文件；
- (e) 深圳華君租賃收到承租人提供的有關資產的所有產權證明及加蓋承租人公司印章的付款收據；
- (f) 深圳華君租賃的其他要求已全部達成(如有)；
- (g) 按上市規則或豁免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對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交易的必要批准。

倘以上任何條件並未達成，則融資租賃協議會失效且不具其他效力。

租賃款項

承租人須按上文「收購資產代價」分段所述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一筆租賃款項。

為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的責任，承租人須提供多項擔保，其中包括由承租人之唯一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及擔保，以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深圳華君租賃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租賃款項乃訂約雙方經參考資產收購成本及可資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租期屆滿

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後，倘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租賃款項，則資產會自動歸還承租人而毋須支付代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深圳華君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於24個月的租期內為深圳華君租賃帶來可觀盈利。

鑑於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深圳華君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協議相關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屬於本公司重大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獲得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的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且融資租賃安排的條件已達成。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其他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承租人擁有的房屋、物業、地下管網、設備、所有設施及附屬設施和在建建築工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資產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資產收購的日期，即支付代價的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深圳華君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就資產簽訂為期24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深圳華君租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及其他資產並回租予承租人的安排
「框架協議」	指	承租人與深圳華君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就融資租賃安排簽訂為期36個月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華源熱力供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華君租賃」	指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人民幣以1.24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